

法庭辩护演讲 与逻辑推理

周光明 编著

演讲系列丛书修订版

演讲·论辩
口才·交际

重庆大学出版社

演讲系列丛书修订版

主编 谭大容

法庭辩护演讲与逻辑推理

周光明 编著

责任编辑 阳益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江津市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625 插页:2 字数:193千

1987年12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2版 1996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01—54,000

标准书号:ISBN 7-5624-0063-6/H·6 定价:9.50元

(川)新登字020号

演讲系列丛书修订版说明

自1987年以来,演讲系列丛书已推出九种,这九种书均受到广大读者好评。

近年来,丛书主编和作者均收到不少读者来信或者听到众多读者当面要求,希望能修订再版该丛书的部分著作。于是,丛书主编与出版社及有关作者商量后,决定向广大读者推出演讲系列丛书修订版。该版图书含以下三种:《法庭辩护演讲与逻辑推理》、《演讲心理分析》、《中外演讲词名篇赏析》。

读者可以发现,修订版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风格体例上,均给人以焕然一新之感,这一如作者们在经过八年后的今天都给人以崭新的印象一样。

这三种书的作者,除杨桓松先生在出书当年就已是阅历较深的学者外,其余三位,在当时都可说是血气方刚的学苑青年。而今,八年的岁月象长江大河的奔腾流水将他们一个个冲刷得光洁而成熟,当年的菁菁学子都已跨入高级知识分子的行列。

当然,广大读者最有资格对本版图书给以恰如其分的评说。那么,丛书主编就此退场,敬请读者诸君赏评吧!

演讲系列丛书修订版主编

谭大容

1996年1月18日

再 版 说 明

该书问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第一版五万册,很快脱销。许多读者给我来信,从不同的角度谈到该书对他们的启发和帮助。例如,一位律师在来信中说,该书有助于他在法庭辩护中更好地抓住辩护的要点和核心内容;一位身陷囹圄的读者还来信要我为其申冤。而且他们都希望我在再版时增加一些辩护的方法。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利用这次再版之机,增加了辩护论点的提出、法庭辩论的证明方法、法庭辩论的反驳方法、因果问题的辩护方法四部分。相信读者在读完修订本之后,将会大大地提高自己的辩护水平。

欢迎广大读者继续赐教。

作者

1995年8月8日

序 言

法庭辩护演讲大量应用逻辑,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但法庭辩护演讲又不同于一般演讲,它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法庭辩护演讲的逻辑应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这些特点和规律需要我们去研究。研究的途径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但从分析具体案例着手无疑是一个重要途径。周光明同志所写的《法庭辩护演讲与逻辑推理》一书,是这方面的初步尝试。本书从近年的众多辩护案例中精选出三十多个较为典型的案例,逐个分析其中在应用逻辑方面的一些主要问题。重点摆在推理方面。分析比较准确,表达简明扼要。读后可以使我们懂得法庭辩护演讲方面一些基本逻辑方法以及应当注意避免的逻辑错误,算是一本较好的法律逻辑和演讲论辩方面的读物。

本书适合律师、公诉人等司法工作者学习参考,也可供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多层次读者阅读欣赏,还可作为法律逻辑的教学参考书。

阳作洲

1987年8月24日

内 容 提 要

推理符合逻辑,是法庭辩护演讲获得成功的重要前提。本书精选近年发生的几十个法庭辩护演讲实例,结合案例进行了恰当而中肯的逻辑分析。其选材广泛,内容丰富,文笔通俗简明,不仅宣传了法制,而且对如何做好法庭辩护演讲,怎样对日常语言进行逻辑分析也提供了榜样。

本书既适合律师、公诉人等司法工作者学习参考,又可供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欣赏,,也可作为法律逻辑的教学参考书。

读者对象:演讲、论辩、逻辑爱好者,律师、公诉人等司法工作者,大、中专法律逻辑专业师生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多层次读者。

目 录

一、指出混淆相似行为的错误	1
是婚姻纠纷, 不是抢劫罪	1
私分集资股企业利润, 不能构成贪污罪	8
透过现象看本质, 罪犯自首处罚应从轻	13
激于义愤犯罪, 应从轻处罚	19
二、指出罪行与罪名对比方面的错误	24
侵犯个人健康权利, 不应定为扰乱社会秩序罪	24
是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不是流氓罪	28
毁坏财物情节不严重, 不构成故意毁坏公私财 物罪	33
购买走私物品, 不等于就是走私罪	38
三、指出缺乏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的错误	42
是投机倒把罪, 不是诈骗罪和抢劫罪	42
砸门取粮事出有因, 定为抢劫罪不当	47
不构成重伤条件, 不应定为重伤罪	52
四、指出“强加条件联系”的错误	56
赚钱多, 不一定构成投机倒把罪	56
防卫刺死了人, 就是防卫过当吗?	61
用菜刀砍头部, 不都是杀人罪	67
五、指出推理前提不真实的错误	73
意外事件理由充分, 过失杀人不能构成	73
是知情不举, 不是窝藏罪	79
盗用废票证进行诈骗, 应定为诈骗罪	86

是失火罪,不是放火罪	91
六、指出虚假论据的错误	96
自己吊车坠地死亡,售票员不应负罪责	96
律师深入现场采证,杀人罪的定性得改变	101
分清主犯和从犯,被告得从轻处罚	107
不是以危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是交通肇 事罪	111
敲这样一斧头,能构成杀人罪吗?	117
七、指出草率推论的错误	122
多种原因造成的结果,岂能归结于其中之一	122
不违背女方意志的性行为,应是通奸	126
定杀人罪没有根据,定伤害罪理由充分	131
八、指出论据与论点缺乏内在联系的错误	144
没有使用“暴力”的抢,应定为抢夺罪	144
主观上想将财物抢到手,并不等于抢劫既遂	151
纵横比较,死刑改判为十年徒刑	156
九、指出误推原因的错误	161
意外事件造成翻车,定交通肇事罪无据	161
用秘密手段窃走他人财物,定抢劫罪不妥	167
十、辩护失当	172
推理有错,辩护失准	172
使用的论据不真实,导致辩护失败	176
十一、辩护论点的提出	181
提出辩护论点的条件	181
辩护论点的提出方法(七种)	185
对辩护论点的基本要求	194
十二、法庭辩论的证明方法	197

证明的一般概念	197
证明在法庭辩论中的意义	200
法庭辩论证明的特征	201
法庭辩论的主要证明方法	204
分情况的证明方法	205
多侧面的证明方法	207
反证法	208
印证和对特殊事实的证明方法	211
加强证明力的方法	215
十三、法庭辩论的反驳方法	217
反驳的本质	217
法庭辩论的一般反驳方法	218
法庭辩论的具体反驳方法（十四种）	228
十四、因果问题的辩护方法	245
因果联系的特征	245
犯罪的因果联系	251
因果问题上的具体辩护方法（八种）	257

一、指出混淆相似行为的错误

是婚姻纠纷，
不是抢劫罪

案情简介

被告人任朝贵之女任兰（苗族）于1981年与毗邻公社男青年伍中华恋爱。1983年10月21日任兰住到伍中华家。同年12月29日，到男方所在公社领取了结婚证。被告任朝贵以任兰未达结婚年龄（当时才17岁）为由，不同意这门婚事。寻知其女下落后，即于1984年元月29日邀约被告任朝华、张凯中等人商议把女儿要回。次日上午邀约20余人乘解放牌汽车一辆，前往男方家。在途中，遇见县法院民庭干部宋森和公社书记张凯中，便邀宋等一同前往。宋欣然应邀。下午2时许抵达，将伍中华家围住，责令伍家交出任兰。下午6时许，张凯中、宋森离伍家，去找饭吃。任朝贵等人即逼伍家交人。任朝华说：“不交人，拿他东西抵。”此时，任朝刚、王大勇用锄头把板壁砸坏，任朝华、任朝刚、罗文学、王大勇等人进屋，将收音机、被子、粮食、马车等物装上汽车运到任朝贵家。1984年2月2日，任朝贵等又邀约20余人到男方家要人，被群众制止，在返回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起诉内容

被告人任朝贵邀约众人对伍中华家进行“打、砸、抢”，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侵犯了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对任朝贵等7名被告依法制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特提起公诉。

辩护演讲要点

(1) 1980年任兰年仅14岁，应受法定监护人监护，她与人建立恋爱关系，法定监护人干预是正当的，而1983年任兰与伍中华同居是非法的。未达法定婚龄，年仅17岁，未经女方户口所在地证明，就由伍中华单方面登记结婚，这也是违反少数民族婚姻变通法令的。因此，不能认为任朝贵的行为是干涉女儿婚姻自由。伍中华不准任兰回家，不让监护人会面、接人，从而引起婚姻纠纷，伍家应承担主要责任。

(2) 任朝贵请求公社书记张凯中、法院干部宋森以及其他公社领导出面干预，将自己亲生女儿接回家过年，是正当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元月29日在商议中，张凯中主张人去少一点。张说：“去那么多人干啥？又不是去打架！”提出与伍中华所在公社主任马福禄联系，通过组织解决。任朝贵说：“人不在，就转来，又不去搞哪样。”说明主观动机没有恶意，并非如起诉书指控的那样：“蓄意对伍家进行打、砸、抢”。

(3) 本案发展到砸坏板壁，拿去东西，是一种违法行

为,但不应认定为抢劫罪。这是因为:第一,它产生的起因是:任朝贵夫妇先后七次去接任兰回家,伍家均不让任兰与生父母见面。这次去的人,伍家不仅不尽亲戚之义,不让进门歇脚,伍中华之母反而讽刺地说:“你家喊这么多人,看要把我家吃掉不成!”这样引起争吵。伍中华的弟弟背柴回家,手提斧头,威胁说:“哪个要打我妈,老子和他拼了!”任朝华认为伍家欺人太甚,从而发生打砸板壁,拿走东西的行为。第二,任家拿去东西,并非据为己有。当时,任家就提出东西交当地公社马福禄主任处理。马说:“你们还有一个人在他家,东西你们先拿走,以后再说。”这样,任家才将东西运走的。这些东西,在公社领导授意下,原封不动地保存着。并说:“只要把人交出来,就把东西退还。”这说明具有抵押性质,根本不是什么“抢劫”。

可见,本案不是以抢劫他人财物为主观故意,其东西原封不动地保存着,并未给伍家造成损失。这种基于婚姻而产生的抢劫财物纠纷,是不能和那种以占有为目的的抢劫相提并论的。

辩护演讲与逻辑推理

本案的辩护演讲是成功的。检察院认为任朝贵等人构成了抢劫罪,辩护人认为没有构成抢劫罪。两家的意见是完全相反的。在对主要犯罪事实没有争论的前提下,我们要鉴别哪家的正确,标准是什么?标准就是看哪家的推理是否正确。

原来起诉书认定任朝贵等人构成了抢劫罪,是依据了下面一个定罪三段论:

抢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他人不能

抗拒,强行将公私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的行为;

任朝贵等人的行为是以暴力使伍家不能抗拒,强行将伍家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的行为;

所以,任朝贵等人的行为构成了抢劫罪。

这个推定叫定罪三段论。何谓定罪三段论?定罪三段论的大前提(即上述推理的第一个判断)是罪名定义,罪名定义主要指出了该罪的本质特征,小前提(即上述推理的第二个判断)是对某人的行为的本质特征的断定,如果这一断定与大前提中指出的特征完全符合,那么某人的行为就应定为该罪(即结论),如果完全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就不应定为该罪。

罪名定义中指出的特征是一个复合概念,它往往是由若干条件复合而成。例如,抢劫罪的本质特征就由下面3个条件复合而成:(1)主观上有抢劫的故意;(2)客观上实施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的行为;(3)将公私财物非法据为己有。这样,在定罪三段论中所谓“特征完全符合”,实际是指几个条件的完全符合。只有几个条件完全符合才能定为该罪。如果有一个条件或所有的条件都不符合,那么就不能定为该罪。因此,在使用定罪三段论时,将某人的行为的本质特征与罪名定义指出的特征严格对比是非常重要的。

显然,律师在辩护本案时抓住了问题的关键。他将起诉书上的定罪三段论进行了严格审查和对比,发现检察院的定罪三段论不成立,因为其中至少有两个条件不符合。这两个条件是:(1)任朝贵等人不是以抢劫他人财物为其主观故意;(2)任拿去的东西没有据为己有。由于有这两个条件不符合,所以,任朝贵等人的行为不能定为抢劫罪。

这种辩护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律师必须对自己的论点进行严格证明,即必须对任朝贵等人没有抢劫的主观故意和拿去的东西没有据为己有进行严格的证明。不然,否定便没有力量,即自己的否定推理不能成立。本案律师对自己的论点是进行了严格的证明的。在证明任朝贵等人没有抢劫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时,用了以下的事实和推理:①任兰未达法定婚龄,伍中华单方面登记结婚,有违婚姻法,任朝贵作为任兰的亲生父亲,有权干预此事,有权领女儿回家。②任朝贵想接女儿回家过年是合情合理的。③任朝贵这次邀约多人前往伍家的目的,是希望能接回自己的女儿,并非为了抢劫伍家,因为伍家曾多次不让任朝贵与其女儿见面,更不用说接回家。④用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来证明,其推理过程如下:

如果意在抢劫伍家,那么车一开到,就应立即行动,用不着在伍中华之弟背柴回家,用斧头威胁大家,激怒大家后,才采取行动;

任朝贵等人,车开到伍家后并没有立即采取什么行动,而是在伍中华之弟背柴回家,用斧头威胁大家,激怒大家后才采取的行动;

所以,任朝贵等人不是意在抢劫伍家。

在证明任朝贵等人没有把拿去的东西据为己有时,用了如下事实:①任朝贵等人拿了伍家的东西后,首先提出,把这些东西交给当地公社马福禄主任处理。在马表态,要他们先拿走,以后再说时,才将东西拿走。②任朝贵等人将东西运回后,在所在公社领导的授意下,原封不动地保存着。③任朝贵等人还说,只要伍家把人交出来,就把东西退还。

仍必须注意任朝贵等人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并不能由

此得出结论：他们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律师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正确指出：任朝贵等人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这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同时也使辩护更加严密。

但本案的辩护演讲在逻辑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演讲的第一部分提出的：“伍家应承担主要责任”，这个判断的含义是不清的，如果是指这次打砸板壁，拿扣东西的事件，说“伍家应承担主要责任”显然是不恰当的。因为演讲中承认打砸板壁、拿走东西，是任朝贵等人的违法行为。如果是指前几次任朝贵夫妻去接女儿，伍家不让接，也不让见等事实，虽然正确，但与此案的定性却没有直接联系。又如“婚姻纠纷”这个概念也是含混的。既可理解为不包含元月发生的这次事件，也可理解为包含这次事件。概念含混会引起误解，从而影响演讲效果。

起诉书中的逻辑错误

起诉书的错误在于，把相似行为误为犯罪行为。实际上任朝贵等人砸坏板壁、拿扣东西的行为，从表面现象看，似乎与“打、砸、抢”的行为相类似。但从实质上看，是一种违法行为。从逻辑上看，起诉书中的定罪三段论犯有“四概念”的逻辑错误。

判决结果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任朝贵等人，法制观念淡薄，因婚姻纠纷便聚众到伍中华家，砸烂房屋板壁，拿走财物，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但鉴于被告任朝贵等人并不是以

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也未造成他人财物的严重损失，故不以犯罪论处。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责令被告任朝贵等人，赔偿对被害人所造成的损失。

私分集资合股企业利润， 不能构成贪污罪

案情简介

被告人陆启顺，男，54岁，原系某搪瓷厂退休干部。

被告人陆群，女，35岁，原系某棉纺厂工人，陆启顺之女。

被告人万良成，男，48岁，原系某搪瓷厂工人。

被告人王会荣，男，28岁，待业青年。

被告人王从荣，男，24岁，待业青年。

1982年5月，陆启顺等人商议，想利用他们懂得一点瓷釉技术的条件，自办一个瓷釉厂。于是便与某机制砖瓦厂联系，在该厂挂一个瓷釉车间的名义。经双方协商，该车间实行独立核算，盈亏自负，经济上除按规定每月向机制砖瓦厂交纳占营业额25%的管理费外，其他供产销与厂方概无关系。经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企业登记证。

该车间由陆启顺任负责人，陆群、万良成经所在厂同意，留职停薪，在瓷釉车间负责技术工作。陆等5人商定每人自带资金3000元铺底，赢利后按股分红。该车间从同年7月正式投入生产以来，由于产品质量较好，适销对路，获利较大，到1983年底的一年半时间内，除发还集资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工资，上缴管理费用、税收及一切生产开支外，尚有固定资产、原材料、成品、银行存款等7.5万余元。于是5位集资人共同商量，决定采取虚报购置费、虚开发票、收入不记帐